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5,487.70	1,570.26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60.53	534.14	2018-330000-14-03-032991-000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36,052.80	1,517.2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1号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15,810.41		2018-330824-14-03-032993-00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29,926.00	300.00	2020-330824-14-03-10354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6,118.11	
合计	139,359.04	137,477.15	127,437.44	10,039.71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32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12,141.11	12,141.1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4,178.99	4,178.99
合计	50,920.67	16,320.10	16,320.1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20.10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4号），华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康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华康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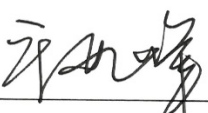
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华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瑞信方正同意华康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常 逵



2021年3月3日